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金附加先行赔偿保险条款

C000060314220200108094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请求后，保险人依据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向被保险人先行赔偿，不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为前提。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的合同效力也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